

证券代码：873074

证券简称：富士智能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本细则”）已经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完善预算的规划与执行监督，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

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预算编制的审查、监督预算的实施、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两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当选。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负责召集与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表决，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当选。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公司可以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公司董事会可以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该职务，或该委员的实际情况已经不适于担任该职务，该委员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选

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内审部门。内审部门独立于公司财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检查公司财务；
- （六）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八）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九）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十）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公司内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

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其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门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参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实评价。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四章 通知与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含二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审计委员

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发出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前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董事会秘书未接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公司其他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审计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同意、反对、弃权）；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审计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即开始按顺序对每项会议议题所对应的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所议事项采取集中审议、依次表决的规则，即全部议案经所有与会委员审议完毕后，依照议案审议顺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内审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五）其它相关事宜。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财务部、内审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财务部门、内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评价；

（六）其它相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表决方式均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的选项为同意、反对、弃权。对同一议案，每名参会委员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项，多选或不选的，均视为弃权。

如审计委员会会议以通讯方式作出会议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七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审计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审计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或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不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在细则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

《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实施。本细则生效后，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动废止。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珠海富士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